

正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正人大常办发〔2024〕25号

正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2023年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 绩效目标的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2023年，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，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，在预算执行中细化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了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并认真开展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现将2023年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正宁县人大常委会为县级行政机关，主要依照宪法和法律规

定，依法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，依法对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工作进行监督，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依法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等。根据县委办发（2012）63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政府机关行政机构1个，独立核算1个。正宁县人大常委会下设“两室四工委”（办公室、法制司法监察工作委员会、代表工作委员会、预算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）6个工作机构，机关在职人员28名。2023年，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预算10万元，决算2.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：

1. 项目的实施依据：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《正宁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县委发[2014]124号）。县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全额纳入县财政预算。

2. 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：我办2023年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属县级财政预算经费项目，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县内活动和常务会组织代表视察的经费支出等。

3.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：人大代表活动和视察是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、履行代表义务、发挥代表作用的具体形式。为保障该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将人大代表活动和视察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非常必要，也是可行的。

4. 项目绩效总目标：通过项目资金的使用，保障人大代表活动和视察工作顺利开展。

5.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：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10 万元。

6. 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：通过开展人大代表活动和视察，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听取社情民意，督促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改进工作，推动相关问题有效解决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：2023 年，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 10 万元，县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10 万元，我办严格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理念，全年执行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 10 万元。主要用于代表活动、代表视察、对个人及家庭补助费支出，有效保障了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支出。在预算执行中，我办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，坚持厉行节约，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积极向县财政申请支付计划，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：2023 年度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10 万元，资金到位 10 万元，实际使用 2.5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25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：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
求，县人大办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，组织学习
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部署开展此项工作。对预算执行进行跟踪监
控，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，将绩效结果作为下
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100 分，自评

等级为：优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评价核验，2023 年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1. 时效目标：经核验，所有项目均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2. 成本目标：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 10 万元，下达 10 万元用于代表活动、代表视察、对个人及家庭补助费支出。

3. 产出数量目标：资金下达 10 万元，全年完成支出 2.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到 25%。

4. 满意度指标

代表满意度：指标值>90%，全年实际值 98%。人民群众对代表意见建议满意度：指标值≥90%，全年实际值 99%。

(三)项目绩效分析

1.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50 分，自评得分 50 分。其中：（1）时效情况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：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预算及时，指标下达准确，预算执行率高；（2）项目立项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立项准确，资金使用规范；（3）目标管理 20 分，得分 20 分，得分的原因是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下达后，我办根据项目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，细化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，及时衔接县财政，及时精准使用资金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；（4）资金落实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的

原因是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支出 2.5 万元,节省财政预算。

2.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,自评得分 20 分。其中:(1) 业务管理 10 分,得分 10 分,得分的原因是县财政下达我办人大代表活动和视察经费资金 10 万元,全年支出 2.5 万元,全部用于人大代表活动和视察支出;(2) 资金使用管理 10 分,得分 10 分,得分的原因是我办根据项目管理制度,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,细化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,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支付资金。

3.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,自评得分 30 分。其中:(1) 产出数量 10 分,得分 10 分,得分的原因是人大代表活动和视察经费指标下达及时,资金利用效率较高,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等均达到了预期标准和水平。(2) 产出质量 10 分,得分 10 分,得分的原因是资金全部用于人大代表活动和视察支出,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。(3) 可持续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,自评得分 10 分。得分的原因是人大代表活动和视察工作任务全面完成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1. 绩效管理方面: 财务人员对绩效目标认识不全面,相关知识掌握不充分,对有的预算绩效指标值与产出的数量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等关联性、操作性不够清晰,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,绩效管理水平亟需提升。

2. 支出进度方面: 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指标下达后,县财政在支出审批、预算资金下达环节条件较多,要求复杂,审批过缓,有时影响单位正常支出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1. 县财政局加强财务人员培训，减轻财务人员负担，切实提高绩效预算、执行和管理。

2. 经费类项目资金减少或者取消相关绩效业务，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环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3.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县财政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，对存在问题及时通报，切实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

正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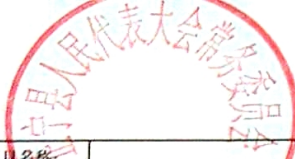
办公室



正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
(共印60份)



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:	办公室		实施单位:	人大办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	
年度资金总额	10	10	10	100.00%	10	10		
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	10	10	100.00%	10	10		
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				
其他资金	0	0	0			0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保障全年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工作正常开展及运行		代表活动支出1.8万元,代表差旅费支出0.5万元,对个人及家庭补助0.2万元,保障了代表活动视察经费支出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初资金预算	10万元	2.5万元	5	5		
		廉洁文化阵地建设	1处	1处	5	5		
		代表活动支出1.8万元	1.8万元	1.8万元	5	5		
		代表家庭补助0.2万元	2	2	5	5		
	质量指标	廉洁文化宣传教育质量	提升	提升	5	5		
		保障宣传材料打印质量	>98%	100%	5	5		
		委机关廉洁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	1处	1处	5	5		
		时效指标	指标金额下达及时率	>=95%	100%	5	5	
	资金拨付及时率		>=95%	100%	5	5		
	成本指标		廉洁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成本控制	严格	严格	5	5	
			项目资金利用率	>=95%	100%	5	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完成率	>=95%	100%	5	5	
廉洁文化工作任务完成率			>=95%	100%	5	5		
社会效益指标		宣传教育效果	促进	促进	5	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廉洁文化可持续影响	提升	提升	10	10	
无生态效益指标			无指标	无	0	0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干部职工满意度	>=90%	95%	5	5		
		人民群众对廉洁文化宣传满意度	>=90%	92%	5	5		
总分					90	90		
说明	无	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